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大學  
代 表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733085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文山區興泰段 1 小段 697 地號土地係無償供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場地使用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應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並非無償提供政府機關直接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733085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73336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校申請所有本市文山區興泰段 1 小段 697 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乙案，經查該地號土地 360 平方公尺，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准自 96 年起至 97 年止免徵地價稅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733085300 號函應予作廢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